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勤发〔2024〕1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 (2024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2024修订版）》已经2024年1月12日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使用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4年2月28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 (2024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委《北京高校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京财教育〔2013〕1426号)规定和市教委关于高校食堂管理会议精神,规范和加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以下简称“平抑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校勤发〔2020〕3号)基础上,特进行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按照市教委相关通知精神,设立学校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设立“平抑资金”是稳定学校食堂饭菜价格水平、建立学校食堂价格调控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目的在于根据价格上涨情况适时对学生食堂基本伙食进行补贴,解决因食堂原材料及用工成本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导致的食堂亏损,抑制饭菜价格过快上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使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按照市教委的政策要求,负责“平抑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审核工作。

领导小组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分管财务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学校财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

学校“平抑资金”领导小组负责对“平抑资金”的筹集、使用效益进行管理和监控。

财务处负责提取、拨付“平抑资金”，并对“平抑资金”单独设置项目，编制预算，对财政专项补助和学校自筹“平抑资金”单独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

第五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每年定期测算食堂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提供补贴测算明细材料，以此为依据每月向学校申请使用“平抑资金”。

“平抑资金”按学生实际在校学习用餐时间计算，每年按10个月进行补贴，每年2月份和8月份无“平抑资金”补贴。

为了及时将“平抑资金”足额拨付学生食堂，便于食堂统筹管理，提前做好各项成本价格管控，“平抑资金”总额按10个月平均计算拨付金额，考虑到每年1月份和7月份临近放假，“平抑资金”按学生实际就餐人数计算补贴金额，1月份和7月份剩余的部分平均调整到其他学生在校用餐时间，如果各月份间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波动较大，可以适当调整。

第六条 后勤管理处要严格按照“平抑资金”的管理和

使用规定安排使用“平抑资金”并对“平抑资金”执行情况负责。“平抑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上级相关规定，接受有关管理部门对“平抑资金”使用的指导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后勤管理处要定期公布“平抑资金”收支情况，使学生能够及时获取“平抑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

第七条 审计处负责对“平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审计，对“平抑资金”使用过程、使用效果进行监督、评价。

第八条 研工部、学生处、校团委负责征求学生对食堂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后勤管理处促进学生食堂改进工作，进行监督和民主管理。

第三章 资金来源

第九条 “平抑资金”来源由市财政专项拨款和学校自筹“平抑资金”组成。由学校根据食堂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按照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实际人数在财政专项拨款“平抑资金”部分拨付至学校时最低按1:1的比例同步计提，具体配比及支出额度以食堂上年度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涨比例进行调整和补贴。学校财务处将自筹“平抑资金”列入当年预算。

第四章 资金开支范围及补贴方向

第十条 具体开支范围

(一)食堂“基本伙”大宗原材料，包括米、面、油、肉、蛋、菜等原材料的采购。

(二)食堂人工成本,包括学生食堂非在编职工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住房公积金等,在编教职工工资由学校承担。

第十一条 “平抑资金”用于补贴学生食堂“基本伙”(含学校引进社会企业经营的“基本伙”餐饮部分),包括学生食堂“基本伙”原材料采购环节及人工成本。学生食堂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配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补贴比例。

第十二条 为稳定学校引进企业经营的“基本伙”(以下称协作“基本伙”)食堂的饭菜价格水平和质量,对协作“基本伙”进行适当补贴,补贴标准以2008年到当年食堂用工成本和原材料上涨的实际参数为依据,学生食堂分配不超过“平抑资金”总额10%的金额用于协作“基本伙”的补贴。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资金的使用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即可启动“平抑资金”。

(一)以2008年学校食堂饭菜价格成本核算中原材料核算价格为依据,当年度市场原材料价格超过核算价格的5%。

(二)以人工成本涨幅为依据。同2008年比,人工成本(含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住房公积金等)月人均增长200元以上。

第十四条 资金的使用计算

(一)原材料价格补贴标准计算

自营“基本伙”原材料价格补贴计算按月统计出各类原

材料的实际出库数量，计算出采购均价和出库金额，按出库金额计算出原材料各自的占比，再根据占比算出各类原材料分配的补贴金额（占比×原材料总补贴金额），根据补贴金额算出补贴价格标准（补贴金额/出库量）。

协作“基本伙”食堂原材料补贴计算方法同自营基本伙。

（二）各食堂原材料补贴金额计算

用计算出的各类原材料价格补贴标准，乘以各食堂当月各类原材料实际领用出库数量，得出每一类原材料的补贴金额。各类原材料补贴金额合计数就是各食堂当月的原材料价格补贴金额。

（三）自营“基本伙”食堂各月人工成本补贴计算

用分配的月人工成本补贴除以“基本伙”食堂人数，计算出人均补贴金额作为自营“基本伙”食堂人工成本补贴标准。各食堂用工人人数乘以人工成本补贴标准，计算出各食堂人工成本补贴金额。

（四）协作“基本伙”食堂各月人工成本补贴计算

按照各协作“基本伙”食堂营业额占比计算补贴金额。具体计算办法：各个协作“基本伙”食堂的营业额除以协作“基本伙”食堂总营业额，计算出分配比例，再用分配比例乘以协作“基本伙”食堂月补贴金额，计算出各个协作“基本伙”食堂的人工成本补贴金额。

第十五条 资金的拨付

“平抑资金”按月计算，次月拨付。由食堂财务提供核算资料及拨款申请，按学校基本经费审批流程签字报销。

第十六条 资金的使用要求

“平抑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学生食堂基本伙饭菜价格的稳定，确保“平抑资金”起到平抑基本伙饭菜价格的作用，使学生享受到“平抑资金”带来的实惠。

第十七条 资金的财务管理由财务处年初列入学校预算，统一进行管理。具体支出由财务处及后勤管理处饮食服务科派专职财务人员负责。

第十八条 财政补助“平抑资金”年度如有结余，依据北京市和学校有关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学校“平抑资金”领导小组每年将上一学年度“平抑资金”的建立和使用情况形成文字材料上报市教委。

第二十条 “平抑资金”使用情况透明，接受并配合北京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学校“平抑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平抑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和学校对学生食堂的其它优惠政策不冲抵“平抑资金”。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务处、后勤管理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2020修订版）》（校勤发〔2020〕3号）和《学生食堂平抑资金补贴计算及拨付办法》（校勤发〔2021〕7号）同时废止。